

神环环发〔2024〕4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
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柴油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柴油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柴油提质增效项目位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 30 万吨/年柴油吸附分离装置，采用柴油吸附纯物理分离工艺，将精制柴油分离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橡胶

增塑剂、芳烃导热油、高十六烷值柴油等产品，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77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加热炉以厂区内净化后的荒煤气为燃料，加热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由成品罐车运至厂区卸料处，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料方式。储罐的 VOCs 排放气密闭收集后，经过冷凝处理，与装车系统处理后的气体混合，混合气体采用 VCU(油气燃烧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所有冲洗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至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厂区除绿化外全部硬化，设置防渗事故池和雨水池，防止发生事故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罐区按要求设置围堰，围堰内部设置排水口，罐区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以便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情况。

(四) 加强噪声管理,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柴油吸附装置废预吸附剂、废吸附剂和废惰性瓷球,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与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3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3日印发